

# 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運動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〈一〉透過海報製作，傳達運動會活動「合作」與「尊重」之品德教育目標。
- 〈二〉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體精神。
- 〈三〉透過藝術創作，啟發學生美感潛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五、六年級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限一件，以 3~5 名學生代表參賽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請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，背面填寫班級姓名後將作品送交輔導室。

## 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〈一〉規格：五、六年級壁報紙『全開』(一律以直式製作)。
- 〈二〉材料：輔導室提供每班全開用紙一張，所需材料、工具請自行準備；  
可以繪畫或剪貼形式呈現，因完成作品需展示張貼約一星期，請各班在設計作品時，以不超過全開版面為佳，重量太重易損壞，立體黏貼需注意堅牢度，以免脫落或張貼困難。
- 〈三〉主題：「**合作、尊重**」以運動會為主題之各種意象，賽跑、趣味競賽...等，並要融入學校特色~建國龍(DINOS)。
- 〈四〉評審方式及標準：聘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擔任，**內容豐富主題簡潔有力 40%，構圖色彩與材料運用 40%，創意 20%**。
- 〈五〉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應取消得獎資格，註銷獎勵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〈一〉每學年錄取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，得就水準及人數酌予增減名額。
- 〈二〉獎勵：

名次	件數	獎勵方式
第一名	1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3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第二名	2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2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第三名	3	每人頒發榮譽點卷 1 點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
## 六、作品展覽：

全部作品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公開展示。

## 七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
粉彩紙	30 元	26 張	780 元
輔導室點數		30 點	30 點
合計 780 元整			

八、經費支出：本項經費擬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資料組長 孫道庸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 邱俊琳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主任 洪梓銘

校長

建國國民小學 校長 林榮泰